

# 資料處理附錄

最新更新於 2026 年 03 月 06 日

鑒於

本《資料處理附錄》（以下簡稱 "協定"）補充並基於客戶（“客戶名稱”，以下簡稱 "資料控制方"，“客戶”）與適用的 BIPO 實體（以下簡稱 "資料處理者"）之間簽訂的合同（以下簡稱 "主合同"），用於在主合同項下提供產品和/或服務時處理個人資料。

根據主合同，資料處理者向資料控制者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和/或軟體即服務平臺：全球薪資外包 (GPO) 服務、名義雇主 (EoR) 服務、全球簽證服務、承包商服務、BIPO HRMS 平臺、Butter 平臺和其他相關 BIPO 平臺。

資料主體是指通過與個人相關的資訊（以下簡稱 "個人資料" 或 "資料"），如姓名或身份證號碼，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的任何個人。在本協定中，資料主體可能包括 BIPO 客戶的潛在、現任和前任員工，以及員工家屬等相關人員。

本協定將於資料處理附錄簽署生效日（"生效日"）生效。本協定中未定義的所有以大寫字母標明的術語具有主合同中規定的含義。資料控制方和資料處理者合稱 "雙方"。

雙方同意如下：

## 1. 適用範圍和生效

- 1.1 資料處理者應代表資料控制者並在主合同相關條款，本協議及其指示下處理個人資料，以履行其在主合同下的履約義務。個人資料在附件 1 中描述。
- 1.2 資料處理的性質、範圍和目的，資料處理本身和資料主體群體見附件 1。
- 1.3 如果資料處理者認為資料控制者的指示違反了資料保護法，它應通知資料控制者。在這種情況下，資料處理者應有權暫停執行該指示，並且在資料控制者發佈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新的合法指示之前，不對資料控制者承擔未能履行主合同規定的適用服務的責任。

## 2. 資料控制者的義務及權利

- 2.1 資料控制者應負責遵守適用於其使用平臺和服務、處理個人資料的所有資料保護

法律，並負責向資料處理器發出指示，將個人資料轉移給資料處理器，保護資料主體的權利，包括提供任何必要的通知並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和授權。如果協力廠商基於對其資料的處理而向資料處理者提出索賠，資料控制者應在第一次提出要求時就所有這些索賠向資料處理者作出賠償。

- 2.2 資料控制者應對以下情況負全部責任 (i)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品質和合法性，以及資料控制者獲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方式；(ii) 確保資料控制者有權向資料處理者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個人資料進行處理
- 2.3 如果資料控制者發現資料處理者根據本協定或其指示處理資料時有任何錯誤或違規行為，應立即全面通知資料處理者。

### **3. 資料處理者的責任**

- 3.1 資料處理者應按照主合同、本協議的規定，並按照資料控制者的書面指示處理資料。未經授權無權向協力廠商披露資料，但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本協定和主合同的規定，(ii)由資料控制人書面要求，或(iii)由法定或法律要求的。在(iii)項的情況下，資料處理者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前通知資料控制者，並與資料控制者協調。
- 3.2 在監督機構在合理和必要的範圍內進行檢查時，只要這些檢查涉及到資料處理者的資料處理，資料處理者應支援資料控制員。它應向資料控制者提供後者所需的資訊，以證明其在處理方面遵守了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的要求。
- 3.3 考慮到資料處理的性質和可獲得的資訊，資料處理者還應根據要求支援資料控制者遵守資料控制者的以下義務：
  - 3.3.1 確保個人資料處理的安全性、
  - 3.3.2 向監管機構和資料主體通報個人資料違規情況、
  - 3.3.3 如果有必要，進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只要資料處理者的資料處理受到影響、
  - 3.3.4 如有必要，在資料處理者的資料處理受到影響的情況下，與資料保護機構進行必要的事先磋商。
- 3.4 如果資料處理者意識到在其為資料控制者處理的資料範圍內有違反資料保護法的情況，應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通知資料控制者。
- 3.5 資料處理者應責成受雇於處理資料的人員以保密方式處理資料。
- 3.6 資料處理者可根據第 3.2 和 3.3 節的合作服務，按照資料處理者當時的通行價格要求合理的報酬。但是，如果是由於資料處理者的過錯造成的違規，則不適用第 3.3.2 條規定。

### **4. 跨境資料傳輸**

- 4.1 在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情況下，資料控制者和資料處理者應採取必要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此類傳輸以適當的保障措施進行，並符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
- 4.2 如果個人資料受 GDPR 約束，且資料被轉移到歐洲經濟區以外的非適當國家，根據 GDPR 第 V 章，為確保對資料主體的適當保護水準，將使用歐盟標準合同條款。這些條款作為附件 4 納入本協議，具體如下：
  - 4.2.1 如果資料控制方是出口方，資料處理者是進口方，雙方同意使用模組二；
  - 4.2.2 如果資料處理器是出口方，而資料控制方是進口方，雙方同意使用模組四。
- 4.3 當個人資料適用英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時，雙方同意，英國境外資料傳輸應依據英國標準合同條款進行。該條款被視為已簽訂並納入本附錄（附件 4），並按以下方式完成：條款中提及的"GDPR"應視為指代英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及《2018 年英國資料保護法》，提及的"監管機構"應視為指代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提及的"成員國"或"歐盟"應視為指代英國。本附錄的附件 1 構成本英國標準合同條款的附錄一，本附錄的附件 2 構成本英國標準合同條款的附錄二。

## 5. 技術組織措施

- 5.1 資料處理者應在資料處理開始前採取附件 2 中規定的技術和組織措施。
- 5.2 這些技術和組織措施受制于技術進步和進一步發展。在這方面，資料處理者可以實施替代的、適當的措施。改變應被記錄下來，並且應根據要求向資料控制者提供檔。任何重大變化都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資料控制者。在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附件 2 應作相應更新。

## 6. 控制

- 6.1 資料控制者應在資料處理者開始處理資料之前，並在此後定期審查根據附件 2 實施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並應記錄各自的結果，且自行承擔費用。資料控制者也應有權在需要的範圍內與資料處理者協商進行審計。調查通知應提前溝通，並應在資料處理者的工作時間內進行。資料控制者應考慮到資料處理者的操作流程。
- 6.2 資料處理者承諾根據要求向資料控制者提供進行全面審查所需的資訊並提供相關證據。實施了適當措施的證據也可以通過提交當前的測試憑證以及獨立審計員（審計員、審計、資料保護官員、IT 安全部門等）的重新報告來提供。在這種情況下，資料控制者應不進行現場檢查。
- 6.3 資料處理者應在必要時為資料控制員提供支援，以達到審計的目的。資料處理者可以要求為其進行審計的努力提供合理的報酬。

## 7. 分包關係

- 7.1 資料處理者可以在資料處理者面建立分包關係。承包商及其各自的活動領域應列

于主合同。在簽署主合同時，資料控制者應被視為已經確認上述關係資料處理者接受。

- 7.2 資料處理者應將分包商的任何預期變化或新增加的分包商通知資料控制者。
- 7.3 資料處理者應將本協定中規定的義務，包括技術和組織措施的保證，轉交給其分包商。這些技術和組織措施應符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的要求。
- 7.4 如果分包商沒有法定的保密或不披露義務，資料處理者應與他們簽訂保密或不披露協議。

## 8. 數據主體的權利

- 8.1 數據主體的權利應向資料控制者主張。
- 8.2 只要資料主體向資料處理者主張其權利，資料處理者應及時將該請求轉交給資料控制者。
- 8.3 只要資料主體向資料控制者主張其權利，如果資料控制者在沒有資料處理者的支援下無法實現其要求，則資料處理者應以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支援資料控制者在必要範圍內實現這些要求。
- 8.4 資料處理者可以根據本協定第 8.3 條的規定，要求為支持活動提供合理報酬。
- 8.5 如果一方將相關資料物件的個人資料披露給協力廠商，該方應確保其約束該協力廠商按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定的可比標準來處理、統籌和保護個人資料。

## 9. 資料保護官（DPO）

如果任何一方對資料保護有任何疑問/澄清，或需要就資料洩露問題進行溝通，請提供以下資料保護專員聯繫方式：

資料處理者：[dpo@biposervice.com](mailto:dpo@biposervice.com)

資料控制方：（由客戶填寫）

## 10. 責任

- 10.1 資料處理者應對違反資料保護法規和本協定規定的行為根據主合同中相關條款向資料控制者負責。
- 10.2 如果由於資料控制者違反了資料保護法而導致協力廠商對資料處理者提出索賠，資料控制者應在第一時間要求對資料處理者的損失進行賠償。此外，資料控制者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資料處理者進行法律辯護，並應向資料處理者償還由該事件引起的所有損失，包括法律辯護的合理費用。

## 11. 合同期限及資料歸還或者刪除

- 11.1 本協議應在雙方簽署後生效，並應無限期地運行。本協定應在資料處理者進行資料處理時所依據的主要合同終止時結束，而不需要單獨終止本協定。
- 11.2 如有必要，雙方應商定適當的過渡性安排，以確保基礎處理業務的正常進行，如有必要，也可在主合同結束後進行。
- 11.3 在資料控制者的請求下，或者在本協議終止或到期時，資料處理者應在客戶確認後，銷毀並證明已刪除，或將其控制或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歸還給客戶。該要求不適用於資料處理者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而被要求保留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的情況，此時資料處理者應隔離和保護個人資料，不再進行進一步處理，除非法律要求。
- 11.4 作為根據訂單進行適當資料處理的證據的檔，應由資料處理者根據相關的保留期在協議期滿後保留。這也適用於其他有法律保留義務的檔（例如，根據稅法）。

## 12. 其他

- 12.1 如果資料處理者的資料因扣押或查封、破產或組成程式或協力廠商的其他事件或措施而受到威脅，資料處理者應毫不拖延地通知資料控制者。資料處理者應立即通知所有在這種情況下負責的人，資料的主權和所有權完全由資料控制者作為"責任方"來承擔。
- 12.2 如果雙方之間的服務關係的實際形式發生變化，雙方應相應修改附件，並通過相互協商進行交換。在雙方簽署修正後的附件後，該附件應生效並取代以前適用的附件。
- 12.3 主合同中資料控制者和資料處理者之間的服务協定中關於管轄法律、仲裁和/或法律地點的規定適用於本協議。
- 12.4 對協議的修改或補充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這應比照適用於上述書面形式要求的任何修改或取消。
- 12.5 如果本協議的個別條款無效或變得無效，協定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響。無效的條款應被盡可能接近無效條款內容的有效條款重新取代。這一點也應適用於存在漏洞的情況。

## 13. 聯合控制責任（以下條款僅適用於在歐盟或英國使用 EOR 服務且 BIPO 作為名義雇主的客戶）

- 13.1 BIPO 是一家全球薪資和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包含名義雇主服務的整體勞動力解決方案。基於主合同，雙方同意，就提供 EOR 服務而言，關於處理 EOR 員工的個人資料，BIPO 因其作為名義雇主的身份，也構成資料控制者。在這方面，若服務交付國位於歐洲經濟區和/或英國，則 BIPO 和客戶為**聯合控制者**，因其共同決定了資料處理的目的和方式。雙方知悉，BIPO 亦作為客戶的資料處理者，因為 BIPO 提供並維護客戶在提供 EOR 服務時所使用的 Butter 和/或 HRMS SaaS 平臺。

若 EOR 服務交付國位於任何其他國家，則 BIPO 為資料處理者，客戶為資料控制者。

### 13.2 針對 EOR 處理的聯合控制者

13.2.1 BIPO 與客戶為聯合控制者，已共同確定了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和目的（下稱“聯合處理”）。

13.2.2 聯合處理應僅受本協議條款的約束。本協定規定了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13.2.3 本協議適用於雙方的所有員工以及雙方指定的處理個人資料的處理者。

### 13.3 聯合處理的方式和目的

雙方同意，聯合處理的方式和目的如附件 **1.B**（“資料處理說明”）所述。

### 13.4 權利與責任

13.4.1 雙方進行的資料處理應根據附件 **1.B**（“資料處理說明”）中所述的目的進行。

13.4.2 雙方就聯合處理中，對資料主體履行資料保護義務的職責達成如下約定：

i. 雙方應根據要求向資料主體提供本協定的實質內容。協定實質內容可僅包含為保障資料主體權利所必需的資訊，但至少應包括：聯合控制者（雙方）的名稱和位址、聯合處理的目的、所處理資料的類別、存儲地點（如適用）、各方的義務以及協議終止的規定。

ii. 雙方同意，根據資料主體是向客戶還是向 BIPO 行使其權利（關於聯合處理），雙方均有責任共同確保資料主體權利的實現。

iii. 雙方同意，各方均應根據法律義務，在本協議期限內及之後，保存處理活動的記錄。

iv. 任一方在收到因聯合處理違反適用資料保護法而導致資料主體或協力廠商損害而提出的賠償請求時，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毫不遲延地將該請求、其擬對該請求作出的回應、以及隨後生效的回應和任何與該請求相關的進一步溝通通知另一方。若該賠償請求需要一方提供資訊或採取行動，則該方應根據資料主體和/或另一方的要求，在必要且合理的範圍內毫不遲延地提供該資訊或採取該行動。

13.5 當任一方獲取個人資料時，該方有責任確保處理具有有效的法律依據，並向監管機構和資料主體記錄此依據。

13.6 每一方均應支援另一方履行其處理資料主體根據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法規行使其權利的請求的義務。

13.7 雙方均應確保其參與處理的員工在僱傭期間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長期限內，對個人資料保密。

13.8 若任一方在本協議框架內發現與聯合處理相關的故障或違規行為，應立即並完整地通知另一方。

13.9 考慮到處理的性質、範圍、背景和目的以及對自然人權利和自由造成不同程度可

能性和嚴重性的風險，各方必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並能夠證明處理符合相關資料保護法律。

13.10 在將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或傳輸給一方為聯合處理而指定的處理者之前，各方均應確保資料主體已被告知該傳輸。

13.11 作為聯合控制者的資料洩露報告義務

13.11.1 任何一方均應毫不遲延地通知另一方任何與本協議項下處理相關的個人資料洩露事件。雙方應相互提供評估洩露及其影響所需的所有資訊，以及在需要時為履行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和通知的適用義務所需的資訊。雙方應在合理範圍內為調查和補救行動提供相互支持。

13.11.2 若存在向監管機構通知的義務，各方應在合理範圍內進行協調，並相互支持以履行該通知義務。

13.11.3 如果洩露可能對相關資料主體的權利和自由造成高風險，相關方應立即就該資料洩露情況與資料主體進行溝通，不得有不合理的延遲。

13.11.4 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開任何個人資料洩露事件。

13.11.5 雙方應記錄所有個人資料洩露事件，包括與洩露相關的事實、其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13.12 作為聯合控制者應對監管機構檢查

13.12.1 雙方同意，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監管機構可以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要求提供與本協定相關的資訊。

13.12.2 如果監管機構聯繫任一方，且該請求或檢查涉及本協議項下的聯合處理活動，該方應立即通知另一方。

13.12.3 雙方應在合理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協調處理常式以及對請求的回應和/或檢查的執行。

13.12.4 客戶應承擔 BIPO 因檢查或審計所產生的費用，除非該檢查或審計是由 BIPO 的過失或欺詐行為引起的。

13.13 數據主體權利

13.13.1 如果任一資料控制者收到資料主體的請求，雙方應立即進行協調以作出回應，不得有不合理的延遲，特別是應考慮任何相關截止日期。

13.13.2 雙方有責任在相關且必要的範圍內相互協助，以便雙方都能履行其對資料主體的義務。

13.13.3 各方應針對聯合處理活動，建立並維持一個面向資料主體及另一方的聯絡點。

## 13.14 國際資料傳輸

13.14.1 BIPO 作為全球性企業運營，可能在資料主體所在地/國家以外的國家/地區傳輸、存儲或處理個人資料。雙方特此同意，作為個人資料的聯合控制者，雙方均有權在國際間傳輸個人資料，但必須採取充分適當的保障措施，並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

13.14.2 如果根據本協定處理的個人資料從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境內傳輸至未被歐盟委員會認定為提供充分保護的 EEA 或英國境外國家/地區，雙方已簽訂作為本協定附件 4.B 的《歐盟標準合同條款》。

## 13.15 作為聯合控制者的責任

13.15.1 無論本協議如何規定，對於因本協議框架內的聯合處理活動不符合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而對資料主體造成的損害，雙方應向資料主體承擔連帶責任。

13.15.2 如果引發責任的事由根據本協定完全歸咎于一方，則該方應在內部賠償另一方因此產生的任何責任。若一方或雙方因聯合處理活動而有責任支付罰款和/或損害賠償，且儘管主服務協定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各方應支付金額的比例應根據其各自的責任份額按比例確定。為此，雙方應儘早協商並就各自的分擔額達成一致。

13.15.3 若客戶的任何行為導致針對 BIPO 的索賠，客戶應立即賠償 BIPO，並使 BIPO 免受任何此類索賠的損害，以便 BIPO 無需先行處理此類索賠。

13.15.4 為明確起見，BIPO 僅在與對方承擔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連帶責任時適用該規則。在其他情況下，BIPO 僅對其自身過錯所導致的實際責任負責。

附件 1：資料、資料主體、資料處理和資料處理的目的

附件 2：技術和組織措施

附件 3：批准的分包商和分包商的授權領域

附件 4A：標準合同條款（如適用）

附件 4.B：標準合同條款（僅適用於在歐盟或英國使用 EOR 服務且 BIPO 作為名義雇主的客戶）

**插入簽字預留位置**

**（格式同與相同簽約實體及簽署人簽署的《主服務協定》）**

## 附件 1.A：合同方列表

### 1. 自控制者傳輸至處理者：

數據出口方	資料進口方
名稱: 客戶	名稱: BIPO
地址/郵箱：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地址/郵箱：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連絡人名稱，職位及聯繫方式：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連絡人名稱，職位及聯繫方式：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轉移相關行為：見附件 1.B	轉移相關行為：見附件 1.B
角色: 控制者	角色：處理者

### 2. 從處理者傳輸至控制者（歐洲 BIPO 公司作為第三國控制者/客戶的處理者）：

數據出口方	資料進口方
名稱: BIPO	名稱: 客戶
地址/郵箱：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地址/郵箱：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連絡人名稱，職位及聯繫方式：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連絡人名稱，職位及聯繫方式：如在主合同中提供
轉移相關行為：見附件 1.B	轉移相關行為：見附件 1.B
角色: 處理者	角色：控制者

## 附件 1.B：處理的描述

資料處理者應處理以下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

資料物件可能包含	<p>(由客戶修改)</p> <p>潛在的、現任的和前雇員，以及雇員的家庭成員等相關人員。</p> <p>名義雇主員工</p> <p>承包商，與 BIPO 簽訂服務協定，執行 BIPO 客戶指定服務的獨立承包商。</p>
個人資料的類別	<p><u>潛在的、現任的和前雇員資料</u></p> <p><u>(此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可根據需要由定制用戶端進行編輯。)</u></p> <p>人力資源及福利處理所必需的員工資料，包括姓名、聯繫資訊(家庭及工作位址、家庭及工作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家庭及工作電子郵寄地址)、婚姻狀況、出生日期、性別、民族、公民身份、宗教信仰、國籍、簽證詳細資訊、醫療證明、員工職位名稱、業務職稱、履歷、職級或代碼、工作地點、所屬公司、上級主管、成本中心、工作時間安排、雇傭狀態(全職或兼職、長期或臨時)、薪酬及相關資訊、薪資資訊、銀行帳戶資訊、津貼、獎金、考勤記錄、績效評估與考核、休假申請、報銷申請與支付、緊急連絡人資訊、工作經歷資訊、培訓與發展資訊。</p> <p><u>相關人員/家屬的資訊</u></p> <p>相關人員的資料，如家屬或受益人的姓名和聯繫資訊(包括家庭住址、家庭和工作電話、手機號碼、出生日期、性別、緊急連絡人、受益人資訊、被撫養人資訊)。</p>
處理的頻率	持續
BIPO系統位置	<p>(BIPO將更新)</p> <p>(舉例：HRMS-新加坡， Butter-法蘭克福)</p>
集成系統	<p>(由客戶填寫)</p> <p>(目的、</p> <p>輸入與輸出傳輸詳情</p> <p>及客戶系統位置)</p>
資料處理涉及的國家/地區範圍	如服務協定中所述
處理的性質&目的(傳輸相	服務的提供(如主服務協定工作說明書中所載)

關行為)	
處理的目的	(客戶更新)
處理的時間	-服務協定的時長
保留	-個人資料將根據需要予以保留，以滿足收集資料的目的，如提供服務和產品，以及 BIPO 為滿足其業務要求、履行法律義務、解決爭議、保護其資產和執行其權利和協定所需的目的。

### 附件 1.C：主管的監督機構

根據第 12 條確定主管監管機構：主管監管機構為（國家/地區名稱）的（監管機構名稱），或任何後續接任的、負責監督（國家/地區名稱）資料保護法律實施與執行的主管機構。

依據第 12 條所確定的主管監管機構，負責確保資料輸出方的合規性。

## 附件 2：技術和組織措施

資料處理者已採取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根據本資料處理附錄開展的處理活動符合適用的資料保護規定。

資料處理者特別採取了安全措施，以保證保護標準足以應對系統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復原力方面的風險，同時考慮到資料洩露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可能對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造成的風險的嚴重性。

技術和組織措施應始終根據技術進步和發展進行監測和更新，以保持或提高資料保護標準。

以下是 BIPO SaaS 應用採用的安全措施：

### 1. 確保處理系統和服務的持續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復原的措施

- 保密協議；
- 資訊安全政策和程式；
- 輸入驗證和資料庫完整性約束
- 備份和恢復測試程式；
- 高度可用和容錯的備份存儲；
- 防病毒/防火牆保護，安全補丁管理；
- 系統可用性和例外情況的監控和檢測；
- 定期的用戶訪問審查；

### 2. 加密和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

- 靜止狀態下的加密和運輸中的加密；
- 使用資料遮罩來掩蓋個人資訊，以達到排除故障的目的；

### 3. 用戶識別和授權的措施：

- 關於用戶帳戶和用戶訪問請求的內部政策和程式；
- 用戶存取控制，用戶認證；
- 基於 "需要知道 "而授予訪問權；

- 對使用者活動和資料變化的記錄；

#### 4. 儲存期間保護資料的措施：

- 休息時的加密；
- 存取控制；
- 對來自不同客戶的資料進行邏輯分割；
- 分離環境（生產/測試/開發）；

#### 5. 確保在發生災難時能夠及時恢復服務的措施：

- 業務連續性計畫；
- 災難恢復程式；
- 事故應對計畫；

#### 6. 確保事件日誌記錄的措施

- 啟用系統審計日誌功能
- 採用安全的日誌存儲與保留機制
- 實施存取控制，限制日誌僅限授權人員訪問

#### 7. 確保系統組態（包括預設配置）的措施

- 實施安全預設配置
- 默認啟用加密功能

#### 8. 流程與產品的認證/保證措施

- ISO27001 認證及 SOC1、SOC2 Type II 鑒證報告
- 協力廠商供應商保證機制
- 年度滲透測試

#### 9. 確保資料有限保留的措施

- 約定保留期限的合同條款與內部政策
- 實施安全的資料刪除方法

#### 10. 確保問責制的措施

- 定期審查資料保護政策與流程
- 將法律要求納入政策與實踐
- 實施隱私保護默認設計
- 執行定期審計

#### 11. 實現資料可攜性與確保刪除的措施

- 支援資料匯出的系統功能
- 資料徹底清除功能

#### 12. 確保技術及組織措施有效性的措施

- 物理環境安全性原則
- 門禁控制系統
- 監控設施（閉路電視、報警系統）
- 機櫃上鎖、關鍵設備的安全存放定位

### **附件 3：批准的分包處理者和分包處理者的授權領域**

BIPO 作為處理者時使用分包處理者。特定客戶的分包處理者清單將在與客戶簽訂的主服務協定的附錄部分提及。

雙方為支持項目的執行而與協力廠商共同使用的輔助服務，如電信服務、雲託管服務、票務平臺等，不視為本條款所指的分包處理者服務。

## 附件 4.A：標準合同條款

### 第一部分

#### 第 1 條

##### **目的和範圍**

- (a) 該標準合同條款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個人資料向第三國轉移中，遵守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679 號條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規定的與處理個人資料和該等資料的自由流動有關的保護自然人的要求 1。
- (b) 雙方：
- (i) 附件 I.A.列舉的轉移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構、代理機構或其他實體（以下簡稱“實體”）（統稱為“資料出口方”），和
  - (ii) 附件 I.A.列舉的從資料出口方接收個人資料的位於第三國的實體，通過另一方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接收資料方也為合同一方（統稱為“資料進口方”）。
- 就標準合同條款（以下簡稱“條款”）協商一致。
- (c) 該等條款適用於附件 I.B.中規定的個人資料的轉移。
- (d) 包含附件的該等條款的附錄為該等條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 2 條

##### **效力和條款恒定**

- (a) 該等條款規定了包括可執行的資料主體權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濟措施在內的適當的保障措施，其依據為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6 條第（1）項和第 46 條第（2）（c）項規定，就資料從控制者向處理者和/或處理者向處理者傳輸而言，依據為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8 條第（7）項規定的標準合同條款，

前提為除根據附錄選擇適當的模組或者添加或更新資訊外不做其他修改。在不直接或間接地與該等條款相矛盾或損害資料主體的基本權利或自由前提下，雙方可以將標準合同條款中規定的該等條款納入其他合同中和/或增加其他條款或額外的保障措施。

- (b) 該等條款不得對資料出口方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所承擔的義務造成不利影響。

### 第 3 條

#### 協力廠商受益人

- (a) 資料主體可以作為協力廠商受益人對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進口方援引並執行該等條款，除非：
- (i)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 (ii) 第 8 條 - 模組 2：第 8.1 條第 (b) 項，第 8.9 條第 (a)、(c)、(d) 和 (e) 項；模組 4：第 8.1 條 (b) 和第 8.3 條 (b)；
  - (iii) 第 9 條 - 模組 2：第 9 條第 (a)、(c)、(d) 和 (e) 項；
  - (iv) 第 12 條 - 模組 1：第 12 條第 (a) 和 (d) 項；模組 2：第 12 條第 (a)、(d) 和 (f) 項；
  - (v) 第 13 條；
  - (vi) 第 15.1 條第 (c)、(d) 和 (e) 項；
  - (vii) 第 16 條第 (e) 項；
  - (viii) 第 18 條 - 模組 2：第 18 條第 (a) 和 (b) 項；模組 4：第 18 條。
- (b) (a) 項不影響資料主體在歐盟 2016/679 號條例下的權利。

### 第 4 條

#### 解釋

- (a) 如果該等條款使用了在歐盟 2016/679 號條例中定義的術語，該等術語應具有與該條例相同的含義。
- (b) 該等條款應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的規定進行理解和解釋。
- (c) 該等條款的解釋不得與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相衝突。

### 第 5 條

#### 效力層級

如果該等條款與雙方在就該等條款達成一致時存在的或隨後簽訂的相關協議的約定相衝突，以該等條款為準。

## 第 6 條

### 轉移說明

轉移的具體事宜，尤其是轉移的個人資料種類和轉移目的，在附件 I.B.列明。

## 第 7 條-可選

### 對接條款

- (a) 經該等條款雙方同意，非該等條款一方的實體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填寫附錄和簽署附件 I.A.，作為資料出口方或資料進口方加入該等條款。
- (b) 完成附錄且簽署附件 I.A 後，加入實體應成為該等條款的一方，並根據其在附件 I.A.中確定的內容享有資料出口方或資料進口方的權利和義務。
- (c) 加入的實體在成為一方之前，不享有該等條款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第二部分-雙方的義務

## 第 8 條

### 資料保護保障措施

資料出口方保證，其已盡到合理努力，確定資料進口方能夠通過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履行其在該等條款項下的義務。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8.1 說明

- (a) 資料進口方應僅根據資料出口方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資料出口方可在整個合同期內發出此類指示。
- (b) 如果資料進口方無法遵守這些指示，應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

#### 8.2 目的限制

資料進口方應僅為附件 I.B.中規定的特定轉讓目的處理個人資料，除非根據資料出口方的進一步指示。

#### 8.3 透明度

經請求，資料出口方應免費向資料主體提供一份該等條款的副本，包括雙方所填寫的附錄。在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資訊（包括附件 II 中的措施和個人資料）的必要範圍內，資料出口方可在分享副本之前編輯附錄的部分文本，但如數據主體無法理解其內容或行使其權利時，還應提供有效的摘要。經請求，雙方應在不洩露經編輯的資訊

的情況下，盡可能向資料主體提供編輯的理由。該等條款不影響資料出口方根據歐盟第 2016/679 號條例第 13 和 14 條所承擔的義務。

#### 8.4 準確性

如果資料進口方意識到它所接收的個人資料不準確或已經過時，不得無故遲延通知資料出口方。在該情形下，資料進口方應當配合資料出口方對資料進行更正或者刪除。

#### 8.5 處理期限和資料的刪除或歸還

資料進口方的處理應僅在附件 I.B.中規定的期限內進行。在提供處理服務結束後，資料進口方應根據資料出口方的選擇，刪除代表資料出口方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並向資料出口方證明它已這樣做，或向資料出口方歸還代表其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並刪除現有副本。在資料被刪除或歸還之前，資料進口方應繼續確保遵守該等條款。如果適用於資料進口方的當地法律禁止歸還或刪除個人資料，資料進口方保證它將繼續確保遵守該等條款，並且只在當地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和時間內處理這些資料。這並不影響第 14 條，特別是第 14 條第 (e) 項對資料進口方的要求，即如果它有理由相信它受到或已經受到不符合第 14 條第 (a) 項要求的法律或慣例的約束，則在整個合同期內通知資料出口方。

#### 8.6 處理的安全性

- (a) 資料進口方，以及在轉移過程中的資料出口方，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包括防止安全性漏洞導致意外或非法的破壞、丟失、篡改、未經授權的披露或訪問（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洩露”）。在評估適當的安全水準時，雙方應適當考慮技術水準、實施成本、處理的性質、範圍、場景和目的以及處理過程中相對於資料主體的風險。如果處理的目的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實現，雙方應特別考慮採用（包括在傳輸過程中的）加密或假名化。雙方應特別考慮採用加密或假名化，包括在轉移過程中，如果處理的目的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實現。在假名化的情況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用於將個人資料歸屬於特定資料主體的額外資訊應保持在資料出口方的排他控制之下。在遵守本段規定的義務時，資料進口方應至少實施附件 II 中規定的技術和組織措施。資料進口方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這些措施持續提供適當的安全水準。
- (b) 資料進口方應僅在執行、管理和監督合同所嚴格必要的範圍內允許其工作人員訪問這些資料。應確保被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已承諾保密或負有適當的法定保密義務。
- (c) 如果發生涉及資料進口方根據該等條款處理的個人資料洩露事件，資料進口方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理洩露事件，包括採取措施減輕其可能的不利影響。資料進口方還應在意識到洩露後，不得無故遲延通知資料出口方。該通知應當包含可獲得更多資訊的聯絡點的詳細資訊，對洩露性質的描述（在可能的情況下，包括有關資料主體和個人資料記錄的類別和大致數量），可能的後果和為解決資料洩露而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措施，包括採取措施減輕其可能的不利影響。如果當時無法提供所有資訊，初步通知應當包含當時可得的資訊，隨後在獲得進一步資訊時，不得無故遲延提供。

- (d) 資料進口方應與資料出口方合作並提供協助，使資料出口方能夠遵守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規定的義務，特別是通知主管監管部門和受影響的資料主體，需同時考慮到處理的性質和資料進口方所掌握的資訊。

## 8.7 敏感性資料

如果轉移涉及顯示種族或民族血統、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會員資格的個人資料、遺傳資料或用於唯一識別自然人的生物識別資料、有關健康或個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資料、或與刑事定罪或犯罪有關的資料（以下簡稱“敏感性資料”），資料進口方應根據附件 I.B.中的規定採取特定限制和/或額外保障措施。

## 8.8 再轉移

資料進口方應僅根據資料出口方的書面指示將個人資料披露給協力廠商。此外，只有在第三方根據適當的模組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的情況下，資料才能披露給位於歐盟以外 4 的協力廠商（與資料進口方在同一國家或在另一個第三國，以下簡稱“再轉移”），或者如果：

- (i) 再轉移的目標國是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5 條享受充分性保護決定的國家；；
- (ii) 第三方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6 條或 47 條，以其他方式確保對有關處理的適當保障措施；
- (iii) 在特定的行政、監管或司法程式中，為建立、行使或支持權利主張所必需；或者
- (iv) 資料進口方的任何再轉移都必須遵守該等條款規定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特別是關於目的限制的規定。

資料進口方的任何再轉移都必須遵守該等條款規定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特別是關於目的限制的規定。

## 8.9 文件和合規性

- (a) 資料進口方應及時和充分地處理資料出口方提出的與該等條款下的處理有關的詢問。
- (b) 雙方應能證明遵守該等條款。尤其是資料進口方應保留代表資料出口方進行的處理活動的適當檔。
- (c) 資料進口方應向資料出口方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以證明遵守該等條款中規定的義務，在合理的時間間隔或有不合規跡象時，應資料出口方的請求，允許並協助對該等條款所涵蓋的處理活動進行審計。在決定審查或審計時，資料出口方可以考慮到資料進口方持有的相關認證。
- (d) 資料出口方可以自願選擇自行審計，也可以委託獨立審計方進行審計。審計可包括對資料進口方的場所或物理設施的檢查，在適當的情況下需進行合理通知。

- (e) 各方應根據請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供 (b) 和 (c) 項所述的資訊，包括任何審計的結果。

####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 **8.1 說明**

- (a) 資料出口方應僅根據作為控制者的資料進口方的書面指示處理個人資料。
- (b) 如果資料出口方無法遵守這些指示，包括如果這些指示違反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或者其他歐盟或成員國資料保護法，應立即通知資料進口方。
- (c) 無論是分包處理情形或者就和主管監管部門合作而言，資料進口方應避免採取任何行動，妨礙資料出口方履行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規定的義務。
- (d) 在提供處理服務結束後，資料出口方應根據資料進口方的選擇，刪除代表控制者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並向資料出口方證明它已這樣做，或將代表其處理的所有個人資料歸還資料進口方並刪除現有副本。

##### **8.2 處理的安全性**

- (a) 雙方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確保包括傳輸過程中的資料安全，防止安全性漏洞導致意外或非法的破壞、丟失、篡改、未經授權的披露或訪問（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洩露”）。在評估適當的安全水準時，雙方應適當考慮技術水準、實施成本、處理的性質 7、範圍、場景和目的以及處理過程中相對於資料主體的風險。如果處理的目的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實現，雙方應特別考慮採用（包括在傳輸過程中的）加密或假名化。
- (b) 資料出口方應協助資料進口方按照 (a) 項的規定確保適當水準的資料安全。如果發生與資料出口方根據該等條款處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洩露事件，資料出口方應在意識到這一事件後不得無故遲延通知資料進口方，並協助資料進口方處理該洩露事件。
- (c) 資料出口方應確保被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人承諾保密或承擔適當的法定保密義務。

##### **8.3 文件合規性**

- (a) 雙方應能證明對該等條款的遵守。
- (b) 資料出口方應向資料進口方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以證明其遵守該等條款規定的義務，並允許和協助進行審計。

### *第 9 條*

#### *分包處理者的作用*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方案 1：具體的事先授權未經資料出口方事先具體書面授權，資料進口方不得將其根據該等條款代表資料出口方進行的任何處理活動分包給其他處理方。資料進口方應在聘用其他處理方之前至少三十（30）天提交具體授權請求，同時提供必要的資訊，以便資料出口方對授權作出決定。已獲資料出口方授權的分包處理者名單見附件 III。雙方應及時更新附件 III。
- 方案 2：一般書面授權資料進口方擁有資料出口方的一般授權，可從經同意的清單中聘用分包處理者。資料進口方應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書面形式明確通知資料出口方通過增加或更換分包處理者對該清單進行的任何預期更改，從而使資料出口方有足夠的時間在聘用分包處理者之前反對此類更改。資料進口方應向資料出口方提供必要的資訊，使資料出口方能夠行使其反對權。
- (b) 如果資料進口方聘請分包處理者（代表資料出口方）進行具體的處理活動，它應通過書面合同的方式進行，該合同實質上規定了與資料進口方在該等條款下所受約束相同的資料保護義務，包括資料主體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方面。8 雙方同意，通過遵守該等條款，資料進口方履行了其在第 8.8 條下的義務。資料進口方應確保分包處理者遵守資料進口方根據該等條款所承擔的義務。
- (c) 應資料出口方的請求，資料進口方向資料出口方提供與該分包處理者簽署的協定及任何後續修訂的副本。在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訊（包括個人資料）的必要範圍內，資料進口方可以在分享副本之前對協定文本進行編輯。
- (d) 資料進口方應繼續就分包處理者履行其與資料進口方合同項下的義務向資料出口方承擔全部責任。資料進口方應將分包處理者未能履行其在該合同下的義務的情況通知資料出口方。
- (e) 資料進口方應與分包處理者就協力廠商受益人條款達成一致，據此，在資料進口方事實上已經消失、在法律上不復存在或已經破產的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應有權終止分包處理者合同並指示分包處理者刪除或歸還個人資料。

## 第 10 條

### 數據主體權利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資料進口方應及時通知資料出口方它從資料主體收到的任何請求。除非得到資料出口方的授權，否則它本身不得對該請求作出回應。
- (b) 資料進口方應協助資料出口方履行義務，回應資料主體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行使其權利的請求。雙方應據此考慮到處理的性質後在附件 II 中規定協助所需的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及所需協助的範圍和程度。
- (c) 在履行第（a）和第（b）項規定的義務時，資料進口方應遵守資料出口方的指示。

####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雙方應相互協助，回應資料主體基於適用於資料進口方的當地法律提出的詢問和請求；就資料出口方在歐盟境內的資料處理，回應資料主體基於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提出的詢問和請求。

#### 第 11 條

##### 救濟措施

- (a) 資料進口方應通過個別通知或在其網站上公告，以透明和易於獲知的形式，告知資料主體授權處理投訴的聯絡點。它應立即處理它從資料主體收到的任何投訴。

[方案：資料進口方同意資料主體在無需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可向獨立的爭議解決機構 11 提出申訴。它應以第 (a) 項規定的方式告知資料主體這種救濟措施，而且告知資料主體不要求他們必須使用這種機制，也不要求他們按照特定的順序尋求救濟。]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b) 如果資料主體與其中一方在遵守該等條款方面出現爭議，該方應盡最大努力及時友好地解決問題。雙方應相互通知此類爭議，並在適當時合作解決這些爭議。
- (c) 如果資料主體根據第 3 條援引協力廠商受益權，資料進口方應接受資料主體的決定：
- (i) 向其經常居住地或工作地點的成員國的監管機構或根據第 13 條規定的主管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 (ii) 將爭端提交給第 18 條意義上的主管法院。
- (d) 雙方同意，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的條件，非營利性機構、組織或協會可代表資料主體行事。
- (e) 資料進口方應遵守根據適用的歐盟或成員國法律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 (f) 資料進口方同意，資料主體的選擇不會損害他/她根據適用法律尋求補救的實質性和程式性權利。

#### 第 12 條

##### 責任

####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 (a) 各方應對其違反任何該等條款而給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b) 各方應對資料主體承擔責任，該方因違反該等條款規定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而給資料主體造成任何物質或精神損失，資料主體有權獲得補償。這不影響資料出口方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承擔的責任。
- (c) 如果不只一方應對違反該等條款而給資料主體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所有責任方應承擔連帶責任，資料主體有權在法院對任何一方提起訴訟。
- (d) 雙方同意，如果一方根據 (c) 項規定應當承擔責任，它應有權向另一方/各方追償與該另一方/各方對損害的責任相應的那部分賠償。
- (e) 資料進口方的處理者或分包處理者地位不影響其應當承擔的責任。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各方應對其違反任何該等條款而給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b) 資料進口方應對資料主體承擔責任，資料進口方或者其分包處理者因違反該等條款規定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而給資料主體造成任何物質或精神損失，資料主體有權獲得補償。
- (c) 儘管有 (b) 項的規定，因數據出口方或資料進口方（或其分包處理者）違反該等條款規定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而給資料主體造成任何物質或精神損失，資料出口方應向資料主體承擔責任，並且資料主體有權獲得賠償。在資料出口方作為處理者代表控制者時，這不影響根據所適用的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或歐盟 2018/1725 號條例，資料出口方應當承擔的責任，也不影響資料控制者應當承擔的責任。
- (d) 雙方同意，如果資料出口方根據 (c) 項對資料進口方（或其分包處理者）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責任，資料出口方有權就資料進口方應當承擔的責任損失部分進行追償。
- (e) 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合同方對違反任何該等條款給資料主體造成的任何損害均應承擔責任，所有責任方應承擔連帶責任，資料主體有權選擇任何一方提起司法訴訟。
- (f) 雙方同意，如果一方根據 (e) 項被認定為應當承擔責任，其有權就其他方應當承擔的責任損失部分進行追償。
- (g) 資料進口方不得援引分包處理者的行為來規避責任。

## 第 13 條

### 監管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如果資料出口方設立在歐盟成員國：]如附件 I.C 所示，負責確保資料出口方在資料轉移方面遵守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的監管機構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  
[如果資料出口方未在歐盟成員國設立，但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屬於的適用領域範圍，並已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任命了一名代表：]如附件 I.C 所示，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所指的代表所在的成員國的監管機構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

[如果資料出口方未在歐盟成員國設立，但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3 條 (2) 項屬於的適領域範圍，但無需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指定代表：] 如附件 I.C 所示，根據該等條款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務，其個人資料被轉移或其行為被監控的資料主體所在的一個成員國的監管部門應作為主管監管部門。

- (b)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任何旨在確保遵守該等條款的程式中服從主管監管部門的管轄並與之合作。特別是，資料進口方同意回應詢問、接收審計和遵守監管部門採取的措施，包括損害賠償和補償措施。資料出口方應當就已經採取的必要行動以書面方式向監管部門進行確認。

### 第三部分 - 當地法律和公共機構訪問時的義務

#### 第 14 條

#### *影響遵守該條款的當地法律和慣例*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歐盟處理者將從第三國控制者那裡收集的個人資料與處理者在歐盟收集的個人資料混合起來)

- (a) 雙方保證，他們沒有理由相信，目的地第三國適用於資料進口方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和慣例，包括披露個人資料的任何要求或授權公共當局查閱的措施，會妨礙資料進口方履行該等條款規定的義務。該理解基於該等法律和慣例與該等條款不相抵觸，該等法律和慣例本質上應是尊重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且該等法律和慣例沒有超越民主社會為保障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目標之一的必要性和相稱性。
- (b) 雙方聲明，在提供 (a) 項中的保證時，他們特別考慮到了以下因素：
- (i) 轉移的具體情況，包括處理環節的長度、涉及的行為者的數量和使用的傳輸管道；預計再轉移情況；接收者的類型；處理的目的；轉移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格式；發生轉移涉及的產業部門；轉移資料的存儲地點；
  - (ii) 與特定轉讓情形相關的目的地第三國的法律和慣例、適用的限制、保障措施，包括那些要求向公共當局披露資料或授權這些當局訪問的法律和慣例 12；
  - (iii) 為補充該等條款規定的保障措施而採取的任何相關的合同、技術或組織保障措施，包括在傳輸過程中以及在目的地國處理個人資料時採用的措施。
- (c) 資料進口方保證，在進行 (b) 項規定的評估時，它已盡最大努力向資料出口方提供相關資訊，並同意它將繼續與資料出口方合作，確保遵守該等條款。

- (d) 雙方同意將 (b) 項規定的評估記錄在案，並根據請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供。
- (e) 如果在同意該等條款之後以及在合同期內，資料進口方有理由相信它受到或已經受到不符合 (a) 項要求的法律或慣例的約束，包括在第三國的法律發生變化或有措施（如披露要求）表明這些法律在實踐中的應用不符合 (a) 項的要求之後，資料進口方同意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
- (f) 收到根據 (e) 發出的通知後，或如果資料出口方有理由相信資料進口方不能再履行其在該等條款下的義務，資料出口方應立即確定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進口方將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確保安全和保密的技術或組織措施），以應對該等情況。如果資料出口方認為無法確保此類轉移的適當保障措施，或者如果主管監管部門指示這樣做，資料出口方應暫停資料轉移。在這種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應有權就涉及該等條款規定的個人資料處理事宜終止合同。如果合同涉及兩個以上的合同方，資料出口方只能對相關合同方行使這一終止權，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如果合同根據該等條款被終止，則應適用第 16 條第 (d) 項和第 (e) 項。

## 第 15 條

### 資料進口方在被公共當局訪問時的義務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歐盟處理者將從第三國控制者那裡收到的個人資料與處理者在歐盟收集的個人資料混合起來)

#### 15.1 通知

- (a)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以下情況下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立即通知資料主體（必要時在資料出口方的說明下）：
  - (i) 收到公共當局（包括司法當局）根據目的地國法律提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求，要求披露根據該等條款轉讓的個人資料；這種通知應包括關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提出要求的當局、提出要求的法律依據和所提供的答覆的資訊；或
  - (ii) 意識到公共當局根據目的地國的法律對根據該等條款轉讓的個人資料進行任何直接訪問；該等通知應包括進口方可獲得的所有資訊。
- (b) 如果資料進口方根據目的地國的法律被禁止通知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主體，資料進口方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獲得禁令的豁免，以期儘快傳達盡可能多的資訊。資料進口方同意記錄其最大的努力，以便能夠在資料出口方的要求下證明這些努力。
- (c) 在目的地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合同期內定期向資料出口方提供盡可能多的關於收到的請求的相關資訊（特別是請求的數量、請求的資料類型、請求的主管部門、是否對請求提出質疑以及這些質疑的結果等）。[對於模組三：資料出口方應將這些資訊轉發給控制者]。
- (d)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合同期內保存 (a) 至 (c) 項規定的資訊，並根據請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供這些資訊。

- (e) (a) 至 (c) 項不影響資料進口方根據第 14 條 (e) 條和第 16 條在無法遵守該等條款時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的義務。

## 15.2 對合法性和資料最小化的審查

- (a) 資料進口方同意審查披露請求的合法性，特別是它是否持續屬於授予提出請求的公共當局的權力範圍內，並在經過仔細評估後認為有合理理由認為根據目的地國的法律、所適用的國際法義務和國際禮讓原則，該請求是非法的，則對該請求提出質疑。資料進口方應在相同條件下尋求上訴的可能性。在對請求提出質疑時，資料進口方應尋求臨時措施，以期在主管司法當局對其案情作出實質性決定之前暫停請求的效力。在根據適用的程式規則要求披露之前，它不應披露所要求的個人資料。這些要求不影響第 14 條第 (e) 項規定的資料進口方的義務。
- (b) 資料進口方同意記錄其法律評估和對披露請求的任何質疑，並在目的地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資料出口方提供這些檔。它還應根據請求向主管監管部門提供該檔。[對於模組三：資料出口方應向控制者提供評估報告。]
- (c)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回應披露請求時，根據對請求的合理解釋，提供允許的最低數量的資訊。

## **第五部分 - 最終條款**

### *第 16 條*

#### ***無法符合條款及終止***

- (a) 如果資料進口方因任何原因無法遵守該等條款，應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
- (b) 如果資料進口方違反該等條款或無法遵守該等條款，資料出口方應暫停向資料進口方轉讓個人資料，直到再次確保遵守或終止合同。第 14 條第 (f) 項不受影響。
- (c) 在以下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有權就該等條款項下處理個人資料事宜終止合同，如果：
- (i) 資料出口方已根據 (b) 項暫停向資料進口方轉移個人資料，而在合理時間（無論如何不超過暫停後 1 個月）內，仍未恢復遵守該等條款；
  - (ii) 資料進口方嚴重或持續地違反該等條款；或
  - (iii) 資料進口方未能遵守主管法院或監管部門關於其在該等條款下的義務的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在該等情況下，它應將這種不遵守規定的情況通知主管監管部門[針對模組三：和控制者]。如果合同涉及兩個以上的合同方，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資料出口方只能對相關合同方行使這一終止權。

- (d) [對於模組一、二和三：根據 (c) 項，在合同終止前已經轉移的個人資料，應根據資料出口方的選擇立即返還給資料出口方或全部刪除。這也應適用於資

料的任何副本]。[針對模組四：資料出口方在歐盟收集的、在合同終止前根據 (c) 項轉移的個人資料應立即全部刪除，包括其任何副本。] 資料進口方應向資料出口方證明資料的刪除。在資料被刪除或歸還之前，資料進口方應繼續確保遵守該等條款。如果適用於資料進口方的當地法律禁止歸還或刪除轉讓的個人資料，則資料進口方保證將繼續確保遵守該等條款，並僅在當地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和時間內處理資料。

- (e)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撤銷其受該等條款約束的協議：(i) 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5 條第 (3) 項通過一項決定，該決定涉及該等條款適用的個人資料的轉移；或(ii) 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成為個人資料被轉移至的國家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這不影響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適用於有關處理的其他義務。

### 第 17 條

#### 管轄法律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該等條款應受歐盟成員國之一的法律管轄，前提是該法律允許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雙方同意這應是（指明成員國）的法律] 雙方同意，如果符合第一句話的條件，則以主合同中提到的國家的法律為準，否則以德國法律為準。

#####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至控制者

該等條款應受允許協力廠商受益權的國家的法律管轄。雙方同意，如果符合第一條的條件，應以主合同中提到的國家的法律為準，否則以德國法律為準。

### 第 18 條

#### 法院和管轄權的選擇

##### 模組二：從控制者轉移到處理者

- (a) 由該等條款引起的任何爭議應由歐盟成員國的法院解決。
- (b) 雙方同意，這些法院應是德國的法院。
- (c) 資料主體也可在其慣常居住地的成員國法院對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進口方提起法律訴訟。
- (d) 雙方同意接受這些法院的管轄。

##### 模組四：從處理者轉移到控制者

由這些條款引起的任何爭議應由主合同中提到的國家的法院解決，如果法律不適用，則由德國法院解決。

## 附件 4.B：標準合同條款

### 控制者到控制者的資料傳輸

#### 第一部分

##### 第 1 條

##### **目的和範圍**

- (a) 該標準合同條款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個人資料向第三國轉移中，遵守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保護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以及此類資料自由流動的（EU）2016/679 號法規（《通用資料保護條例》）<sup>1</sup>規定的與處理個人資料和該等資料的自由流動有關的保護自然人的要求 1。
- (b) 雙方：
- (i) 附件 I.A.列舉的轉移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構、代理機構或其他實體（以下簡稱“實體”）（統稱為“資料出口方”），和
  - (ii) 附件 I.A.列舉的從資料出口方接收個人資料的位於第三國的實體，通過另一方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接收資料方也為合同一方（統稱為“資料進口方”）。

就標準合同條款（以下簡稱“條款”）協商一致。

---

<sup>1</sup> 在資料出口方是根據（EU）2016/679 號法規行事、作為代表歐盟機構或組織（作為控制者）的處理的情況下，當委託另一個不受（EU）2016/679 號法規約束的處理器（即進行再處理）時，依賴本條款也有助於確保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10 月 23 日關於歐盟機構、機關、辦事處和機構處理個人資料時對自然人的保護以及此類資料自由流動的（EU）2018/1725 號法規（該法規廢除了（EC）第 45/2001 號法規和第 1247/2002/EC 號決定）（OJ L 295,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頁）的第 29(4)條的要求，但前提是本條款與控制者與處理者之間根據（EU）2018/1725 號法規第 29(3)條在合同或其他法律行為中規定的資料保護義務保持一致。當控制者和處理者依賴包含在第 2021/915 號決定中的標準合同條款時，尤其會出現這種情況。

- (c) 該等條款適用於附件 I.B.中規定的個人資料的轉移。
- (d) 包含附件的該等條款的附錄為該等條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 2 條

### 效力和條款恒定

- (a) 該等條款規定了包括可執行的資料主體權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濟措施在內的適當的保障措施，其依據為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和第 46 條第 (2) (c) 項規定，就資料從控制者向處理者和/或處理者向處理者傳輸而言，依據為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第 28 條第 (7) 項規定的標準合同條款，前提為除根據附錄選擇適當的模組或者添加或更新資訊外不做其他修改。在不直接或間接地與該等條款相矛盾或損害資料主體的基本權利或自由前提下，雙方可以將標準合同條款中規定的該等條款納入其他合同中和/或增加其他條款或額外的保障措施。
- (b) 該等條款不得對資料出口方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所承擔的義務造成不利影響。

## 第 3 條

### 協力廠商受益人

- (a) 資料主體可以作為協力廠商受益人對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進口方援引並執行該等條款，除非：
  - (i)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
  - (ii) 第 8.5 條第 (e) 項，第 8.9 條第 (b) ；
  - (iii) 第 12 條第 (a) 和 (b) 項；
  - (iv) 第 13 條；
  - (v) 第 15.1 條第 (c)、(d) 和 (e) 項；
  - (vi) 第 16 條第 (e) 項；
  - (vii) 第 18 條第 (a) 和 (b) 項。
- (b) (a) 項不影響資料主體在歐盟 2016/679 號條例下的權利。

## 第 4 條

### 解釋

- (a) 如果該等條款使用了在歐盟 2016/679 號條例中定義的術語，該等術語應具有與該條例相同的含義。
- (b) 該等條款應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的規定進行理解和解釋。
- (c) 該等條款的解釋不得與歐盟 2016/679 號條例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相衝突。

#### 第 5 條

##### **效力層級**

如果該等條款與雙方在就該等條款達成一致時存在的或隨後簽訂的相關協議的約定相衝突，以該等條款為準。

#### 第 6 條

##### **轉移說明**

轉移的具體事宜，尤其是轉移的個人資料種類和轉移目的，在附件 I.B.列明。

## 第二部分 - 雙方義務

#### 第 8 條

##### **資料保護保障措施**

資料出口方保證，其已盡合理努力確認資料進口方能夠通過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履行其在本條款項下的義務。

### 8.1 目的限制

資料進口方應僅出於附錄 I.B 中規定的特定轉移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僅在下列情形下，資料進口方方可為其他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 i) 已事先獲得資料主體的同意；
- ii) 在特定行政、監管或司法程序中，為確立、行使或辯護法律訴求所必需；或
- iii) 為保護資料主體或另一自然人的重大利益所必需。

### 8.2 透明度

- (a) 為使資料主體能夠有效行使其根據第 10 條享有的權利，資料進口方應（直接或通過資料出口方）告知資料主體：
  - i) 其身份和聯繫方式；
  - ii) 所處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
  - iii) 獲取本條款副本的權利；

iv) 若其打算將個人資料向任何協力廠商進行後續轉移，應告知接收方或接收方類別（以提供有意義的資訊為準）、此類後續轉移的目的以及根據第 8.7 條所依據的理由。

- (b) 若資料主體已知悉相關資訊（包括已由資料出口方提供），或提供資訊被證明為不可能或會對資料進口方造成不當負擔的，則 (a) 項不適用。若屬後一種情況，資料進口方應在可能範圍內將資訊公之於眾。
- (c) 應資料主體要求，雙方應免費向資料主體提供本條款（包括經雙方填寫的附錄）的副本。為保護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資訊（包括個人資料）之必要，雙方可在提供副本前刪除附錄的部分文本，但應提供有意義的摘要，否則資料主體將無法理解其內容或行使其權利。應資料主體要求，雙方應在不披露已刪除資訊的前提下，盡可能向資料主體說明刪除的理由。
- (d) (a) 至 (c) 項不影響資料出口方根據 (EU) 2016/679 號條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第 13 條和第 14 條承擔的義務。

### 8.3 準確性和資料最小化

- (a) 各方應確保個人資料準確，並在必要時保持最新。資料進口方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準確（考慮到處理目的）的個人資料被及時刪除或更正。
- (b) 如任何一方意識到其已轉移或接收的個人資料不準確或已過時，應立即通知另一方。
- (c) 資料進口方應確保個人資料是充分的、相關的，且限於處理目的所需的必要範圍。

### 8.4 存儲限制

資料進口方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為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資料進口方應實施適當的技術或組織措施以確保遵守本義務，包括在保留期結束時刪除或匿名化<sup>2</sup>處理資料及所有備份。

### 8.5 處理安全

- (a) 資料進口方，以及在傳輸過程中的資料出口方，應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包括防止導致意外或非法毀壞、丟失、篡改、未經授權的披露或訪問的安全性漏洞（下稱“個人資料洩露”）。在評估適當的安全水準時，雙方應充分考慮現有技術、實施成本、處理的性質、範圍、背景和目的，以及處理給資料主體帶來的風險。雙方尤應考慮在能夠以該方式實現處理目的的情況下，採用加密或假名化措施，包括在傳輸過程中採用此類措施。

---

<sup>2</sup> 這需要以使任何個人都無法再識別資料主體的方式對資料進行匿名化處理，且該過程不可逆轉，此要求符合 (EU) 2016/679 號條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序言第 26 條的相關規定。

- (b) 雙方已就附錄 II 中規定的技術和組織措施達成一致。資料進口方應定期檢查，以確保這些措施持續提供適當的安全水準。
- (c) 資料進口方應確保經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已承諾保密或負有適當的法定保密義務。
- (d) 若發生涉及資料進口方根據本條款處理的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洩露事件，資料進口方應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該個人資料洩露事件，包括採取措施減輕其可能的不利影響。
- (e) 若發生可能對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造成風險的個人資料洩露事件，資料進口方應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及根據第 13 條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該通知應包含：
  - i) 洩露性質的描述（包括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涉資料主體和個人資料記錄的類別及大致數量）；
  - ii) 其可能產生的後果；
  - iii) 為應對洩露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 以及 iv) 可獲取更多資訊的聯繫點詳細資訊。若資料進口方無法同時提供所有資訊，可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分階段提供。
- (f) 若發生可能對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造成高風險的個人資料洩露事件，資料進口方還應毫不延遲地通知受影響的資料主體本人該個人資料洩露事件及其性質，必要時與資料出口方合作，並同時提供(e)項第 ii)至 iv)點所述資訊，除非資料進口方已採取措施顯著降低對自然人權利或自由的風險，或者通知將涉及不成比例的努力。在後一種情況下，資料進口方應發佈公告或採取類似措施以將個人資料洩露事件告知公眾。
- (g) 資料進口方應記錄與個人資料洩露相關的所有事實，包括其影響及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

## 8.6 敏感性資料

若所涉轉移涉及揭示種族或民族出身、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成員身份的個人資料，以及為唯一識別自然人目的處理的基因資料或生物識別資料，涉及健康、自然人的性生活或性取向的資料，或涉及刑事定罪和犯罪的資料（下稱“敏感性資料”），資料進口方應根據資料的特定性質及相關風險，採取具體的限制措施和/或額外保障。這可包括限制獲准訪問個人資料的人員、採取額外安全措施（如假名化處理）和/或對後續披露施加額外限制。

## 8.7 後續轉移

資料進口方不得向位於歐盟境外<sup>3</sup>的協力廠商（無論與資料進口方位于同一第三國或位於另一第三國，下稱“後續轉移”）披露個人資料，除非該協力廠商受制於或同意受制於本條款的相應模組。否則，資料進口方僅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方可進行後續轉移：

- i) 轉移物件所在國根據（EU）2016/679 號條例第 45 條通過的充分性認定涵蓋該後續轉移；

---

<sup>3</sup> 歐洲經濟區協議將歐盟內部市場擴展至三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即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歐盟資料保護立法，包括（EU）2016/679 號條例，屬於歐洲經濟區協議的涵蓋範圍，並已納入該協定附件十一。因此，資料導入方向位於歐洲經濟區的協力廠商所作的任何披露，不構成本條款意義上的後續轉移。

- ii) 第三方根據（EU）2016/679 號條例第 46 條或第 47 條，就該處理提供了其他適當的保障措施；
  - iii) 協力廠商與資料進口方簽訂具有約束力的文書，確保提供與本條款同等的資料保護水準，且資料進口方將此類保障措施的副本提供給資料出口方；
  - iv) 在特定行政、監管或司法程式中，為確立、行使或辯護法律訴求所必需；
  - v) 為保護資料主體或另一自然人的重大利益所必需；或
  - vi) 在不適用上述任一條件的情況下，資料進口方在告知資料主體後續轉移的目的、接收方身份以及因缺乏適當資料保護保障措施可能對其造成的風險後，就該特定情況下的後續轉移獲得了資料主體的明確同意。在此情況下，資料進口方應告知資料出口方，並根據資料出口方要求，將提供給資料主體的資訊副本傳輸給資料出口方。
- 任何後續轉移均須遵守資料進口方在本條款項下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特別是目的限制。

### 8.8 在資料進口方授權下處理

資料進口方應確保任何在其授權下行事的個人（包括處理者）僅根據其指示處理資料。

### 8.9 檔記錄與合規

- (a) 各方應能夠證明其遵守了本條款項下的義務。特別是，資料進口方應妥善保存其責任範圍內處理活動的相關檔記錄。
- (b) 資料進口方應根據要求，向主管監管機構提供此類檔記錄。

## 第 10 條 數據主體權利

- (a) 資料進口方（在相關情況下可在資料出口方的協助下）應及時處理其收到的資料主體關於其個人資料處理以及根據本條款行使其權利的任何詢問和請求<sup>4</sup>，且最遲應在收到詢問或請求後一個月內處理。資料進口方應採取適當措施為此類詢問、請求以及資料主體權利的行使提供便利。提供給資料主體的任何資訊應採用清晰易懂且便於訪問的形式，並使用簡明直白的語言。
- (b) 尤其是，應資料主體要求，資料進口方應免費：
  - i) 向資料主體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如正在被處理，則提供其相關個人資料的副本及附錄 I 中列明的資訊；若個人資料已經或將要進行後續轉移，則提供個人資料已經或將要向其進行後續轉移的接收方或接收方類別（以提供有意義的資訊為準）、此類後續轉移的目的以及根據第 8.7 條所依據的理由；並提供關於根據第 12(c)(i) 條向監管機構投訴的權利的資訊；
  - ii) 更正有關資料主體的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

---

<sup>4</sup> 該期限可視請求的複雜程度和數量，在必要時最多再延長兩個月。資料導入方應將任何此類延長正式且及時地告知資料主體。

- iii) 若該資料正在或已被違反任何確保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的本條款進行處理，或資料主體撤回了處理所依據的同意，則刪除有關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
- (c) 若資料進口方為直接行銷目的處理個人資料，資料主體反對為直接行銷目的處理的，資料進口方應停止為該等目的處理資料。
- (d) 資料進口方不得僅基於對已轉移個人資料的自動化處理做出會對資料主體產生法律影響或對其造成類似重大影響的決定（下稱“自動化決策”），除非資料主體明確同意，或目的地國法律授權其這樣做，且該等法律規定適當的措施以保障資料主體的權利和合法利益。在此情況下，資料進口方應在必要時與資料出口方合作：
  - i) 告知資料主體預期的自動化決策、預期後果及所涉及的邏輯；以及
  - ii) 實施適當保障措施，至少使資料主體能夠質疑該決定、表達其觀點並獲得人工覆核。
- (e) 若資料主體的請求明顯過度，特別是因其重複性，資料進口方可以（考慮到處理該請求的行政成本）收取合理的費用，或拒絕處理該請求。
- (f) 若目的地國法律允許且為保護（EU）2016/679 號條例第 23(1) 條所列目標之一，在民主社會中屬於必要且相稱，資料進口方可以拒絕資料主體的請求。
- (g) 若資料進口方擬拒絕資料主體的請求，應告知資料主體拒絕的理由，以及向主管監管機構投訴和/或尋求司法救濟的可能性。

## 第 11 條 救濟

- (a) 資料進口方應通過單獨通知或在其網站上，以透明且易於訪問的形式告知資料主體經授權處理投訴的聯繫點。資料進口方應及時處理其收到的資料主體提出的任何投訴。
- (b) 若資料主體與任一方之間就遵守本條款產生爭議，該方應盡最大努力及時友好解決問題。雙方應相互告知此類爭議情況，並在適當時合作解決爭議。
- (c) 若資料主體根據第 3 條援引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資料進口方應接受資料主體就以下事項作出的選擇：
  - i) 向其慣常居所或工作所在成員國的監管機構，或根據第 13 條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 ii) 將爭議提交至第 18 條意義上的主管法院。
- (d) 雙方同意，資料主體可根據（EU）2016/679 號條例第 80(1) 條規定的條件，由非營利性機構、組織或協會代理。
- (e) 資料進口方應遵守根據適用的歐盟或成員國法律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 (f) 資料進口方同意，資料主體所作的選擇不影響其根據適用法律尋求救濟的實體性和程式性權利。

## 第 12 條

### 責任

- (a) 各方應對其違反任何該等條款而給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b) 各方應對資料主體承擔責任，該方因違反該等條款規定的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而給資料主體造成任何物質或精神損失，資料主體有權獲得補償。這不影響資料出口方根據歐盟 2016/679 號條例承擔的責任。
- (c) 如果不只一方應對違反該等條款而給資料主體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所有責任方應承擔連帶責任，資料主體有權在法院對任何一方提起訴訟。
- (d) 雙方同意，如果一方根據 (c) 項規定應當承擔責任，它應有權向另一方/各方追償與該另一方/各方對損害的責任相應的那部分賠償。
- (e) 資料進口方的處理者或分包處理者地位不影響其應當承擔的責任。

## 第 13 條

### 監管

- (a) 負責確保資料出口方在資料轉移方面遵守 (EU) 2016/679 號條例的主管監管機構 (如附錄 I.C 所示) 應作為主管監管機構行事。
- (b) 資料進口方同意接受主管監管機構的管轄，並在任何旨在確保遵守本條款的程式中與該監管機構合作。特別是，資料進口方同意回應詢問、接受審計並遵守監管機構採取的措施，包括補救和補償措施。資料進口方應向監管機構提供已採取必要行動的書面確認。

## 第三部分 - 當地法律及公共機構訪問情況下的義務

## 第 14 條

## 影響遵守本條款的當地法律與實踐

- (a) 雙方保證，其沒有理由相信目的地第三國適用於資料進口方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和實踐（包括任何要求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或授權公共機構訪問的措施）會阻止資料進口方履行其在本條款項下的義務。這基於以下理解：尊重基本權利和自由本質且不超過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EU）2016/679 號條例第 23(1) 條所列目標之一所必需且相稱的限度的法律和實踐，與本條款不相抵觸。
- (b) 雙方聲明，在作出 (a) 項中的保證時，已適當考慮以下要素：
- i) 轉移的具體情況，包括處理鏈的長度、所涉行為者的數量以及使用的傳輸管道；預期的後續轉移；接收方的類型；處理的目的；所轉移個人資料的類別和格式；轉移發生的經濟部門；所轉移資料的存儲地點；
  - ii) 根據轉移的具體情況相關的目的地第三國的法律和實踐——包括要求向公共機構披露資料或授權此類機構訪問資料的法律和實踐——以及適用的限制和保障措施<sup>5</sup>；
  - iii) 為補充本條款項下保障措施而實施的任何相關合同、技術或組織保障措施，包括在傳輸期間以及在目的地國處理個人資料過程中採取的措施。
- (c) 資料進口方保證，在進行 (b) 項下的評估時，已盡最大努力向資料出口方提供相關資訊，並同意將繼續與資料出口方合作，以確保遵守本條款。
- (d) 雙方同意記錄 (b) 項下的評估，並根據要求將其提供給主管監管機構。
- (e)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同意本條款之後且在合同有效期內，若有理由相信其已受到或將要受到不符合 (a) 項要求的法律或實踐的約束（包括在目的地國法律發生變化或出現表明此類法律在實踐中以不符合 (a) 項要求的方式適用的措施（例如披露要求）後），應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
- (f) 根據 (e) 項發出通知後，或者資料出口方以其他方式有理由相信資料進口方無法再履行其在本條款項下的義務時，資料出口方應立即確定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進口方為處理該情況而應採取的措施（例如確保安全和保密的技術或組織措施）。
- (g) 若資料出口方認為無法確保此類轉移的適當保障措施，或收到主管監管機構的指示，則應暫停資料轉移。在此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有權終止合同，僅就涉及根據本條款處理個人資料的事項而言。若合同涉及兩方以上，除非雙方

---

<sup>5</sup> 就此類法律和實踐對遵守本條款的影響而言，不同要素可作為整體評估的一部分加以考慮。此類要素可包括在具有足夠代表性的時間範圍內，與公共機構披露請求的先例（或無此類請求）相關的、經記錄在案的實際經驗。這尤其指根據盡職調查持續編制並經高級管理層認證的內部記錄或其他檔，前提是該等資訊可以合法地與協力廠商共用。若依賴該實際經驗得出資料導入方不會受到阻止而無法遵守本條款的結論，則該經驗需要得到其他相關客觀要素的支援，且雙方需仔細考量這些要素在可靠性和代表性方面的綜合權重是否足以支持該結論。特別是，雙方必須考量其實際經驗是否得到同一行業內請求存在與否的公開可獲取或其他可靠資訊（如判例法和獨立監督機構的報告）的證實，且不存在與此相悖的情況。

另有約定，資料出口方僅可對相關一方行使此項終止權。若根據本條款終止合同，則第 16(d) 和 (e) 條應適用。

## 第 15 條

### 公共機構訪問情況下資料進口方的義務

#### 15.1 通知

- (a)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以下情況下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通知資料主體（必要時可借助資料出口方的說明）：
  - i) 收到目的地國法律規定的公共機構（包括司法機關）發出的、要求披露根據本條款轉移的個人資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請求；該通知應包含所請求的個人資料的資訊、請求機構、請求的法律依據以及提供的答覆；或
  - ii) 知悉公共機構根據目的地國法律對根據本條款轉移的個人資料進行了任何直接訪問；該通知應包含導入方可獲得的所有資訊。
- (b) 若目的地國法律禁止資料進口方通知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主體，資料進口方同意盡最大努力獲得該禁令的豁免，以期儘快傳達盡可能多的資訊。資料進口方同意記錄其最大努力，以便能夠應資料出口方要求證明其已盡力。
- (c) 在目的地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內定期向資料出口方提供關於所收到請求的盡可能多的相關資訊（特別是請求數量、所請求的資料類型、請求機構、請求是否受到質疑以及質疑結果等）。
- (d)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內保存根據 (a) 至 (c) 項的資訊，並根據要求提供給主管監管機構。
- (e) (a) 至 (c) 項不影響資料進口方根據第 14(e) 條和第 16 條在無法遵守本條款時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的義務。

#### 15.2 合法性與資料最小化審查

- (a) 資料進口方同意審查披露請求的合法性，特別是審查其是否仍在請求公共機構的授權範圍內，並在仔細評估後得出結論，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請求根據目的地國法律、國際法規定的適用義務以及國際禮讓原則屬於非法時，對該請求提出質疑。資料進口方應在同等條件下尋求上訴的可能性。在質疑請求時，資料進口方應尋求臨時措施，以期在主管司法機關就請求的實質作出裁決前暫停請求的效力。在適用程式規則要求披露之前，資料進口方不得披露所請求的個人資料。這些要求不影響資料進口方根據第 14(e) 條承擔的義務。
- (b) 資料進口方同意記錄其法律評估以及對披露請求提出的任何質疑，並在目的地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該檔提供給資料出口方。資料進口方還應根據要求將其提供給主管監管機構。

- (c) 資料進口方同意在回應披露請求時，基於對請求的合理解釋，提供所允許的最少量資訊。

#### 第四部分 - 最終條款

##### 第 16 條

##### 違反本條款與終止

- (a) 資料進口方若因任何原因無法遵守本條款，應立即通知資料出口方。
- (b) 若資料進口方違反本條款或無法遵守本條款，資料出口方應暫停向資料進口方轉移個人資料，直至確保再次合規或合同終止。此規定不影響第 14(f) 條的適用。
- (c) 在下列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有權終止合同，僅就涉及根據本條款處理個人資料的事項而言：
  - i) 資料出口方已根據 (b) 項暫停向資料進口方轉移個人資料，且未在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在暫停後一個月內）恢復遵守本條款；
  - ii) 資料進口方嚴重或持續違反本條款；或
  - iii) i 資料進口方未能遵守主管法院或監管機構關於其在本條款項下義務的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在此類情況下，資料出口方應將此等不合規情況通知主管監管機構。若合同涉及兩方以上，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資料出口方僅可對相關一方行使此項終止權。

- (d) 在根據 (c) 項終止合同之前已轉移的個人資料，應由資料出口方選擇立即返還給資料出口方或全部刪除。此規定同樣適用於資料的任何副本。資料進口方應向資料出口方證明資料已被刪除。在資料被刪除或返還之前，資料進口方應繼續確保遵守本條款。若適用於資料進口方的當地法律禁止返還或刪除已轉移的個人資料，資料進口方保證將繼續確保遵守本條款，且僅在當地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和期限內處理資料。
- (e) 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況下撤銷其受本條款約束的同意：(i) 歐盟委員會根據 (EU) 2016/679 號條例第 45(3) 條通過的決定涵蓋本條款適用的個人資料轉移；或 (ii) (EU) 2016/679 號條例成為個人資料接收國法律框架的一部分。此規定不影響根據 (EU) 2016/679 號條例適用於相關處理的其他義務。

##### 第 17 條 管轄法律

本條款應受某一歐盟成員國的法律管轄，前提是該法律允許協力廠商受益人權利。雙方同意，若滿足前句條件，該法律應為主合同中提及的國家的法律，否則為德國法律。

## **第 18 條 法院選擇與管轄權**

- (a) 因本條款產生的任何爭議應由某一歐盟成員國的法院解決。
- (b) 雙方同意，若滿足前句條件，該法院應為主合同中提及的國家的法院，否則為德國法院。
- (c) 資料主體亦可向其慣常居住地所在成員國的法院對資料出口方和/或資料進口方提起法律訴訟。
- (d) 雙方同意接受此類法院的管轄。

## **附件**

### **附件 1**

見資料處理附錄中附件 1

### **附件 2 技術和組織性措施，包括確保資料安全的技術和組織性措施**

見資料處理附錄中附件 2

### **附件 3 分包處理者列表**

見資料處理附錄中附件 3